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科〔2023〕2号

西昌学院关于印发 《西昌学院科研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科研奖励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6月14日西昌学院第10次校长办公会和2023年6月15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30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科研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具体措施（试行）〉的通知》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学术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学科建设，表彰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依照鼓励原始创新、支持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奖励范围

以西昌学院为署名单位，在所考核年度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取得，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及学术不端问题的高级别科研项目、政府科技成果奖和科技部国家奖励办奖项、科研平台及团队建设、高质量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成果及在学科建设工作中的突出贡献。

第二条 奖励人员

在科研奖励核算及发放年度，我校在编在职人员。在校学生、离退休人员、兼职签约在岗人员及其他外聘人员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奖励原则

1. 科研奖励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研奖励成果的审核公开透明，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2. 科研奖励工作坚持多劳多酬、优劳优酬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

第四条 学校对科研项目实行立项奖励和结项奖励政策，享受奖励的科研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必须具备盖有项目发布部门公章的立项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明确包含我校教职工姓名等重要信息。

2. 项目经费须到达西昌学院财务账户，到账后接受学校计财处和科技处共同管理。

第五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奖励以项目立项经费金额扣除外拨给其它单位的经费和设备购置费以后的经费金额为奖励基数，按对应项目级别的奖励比例进行奖励。

第六条 横向项目和合作项目，奖励基数大于 10 万元以上的，学校给予奖励。

第七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奖励分为两个批次：立项奖励（50%）和结项奖励（50%）；经费到帐后学校对每项项目给予立项奖励，项目按期通过结题验收后对每项项目给予结项奖励。超期完成的项目、未完成的项目以及未通过结项鉴定的项目均不予结项奖励。

第八条 科研项目奖励执行以下标准：

表 1.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奖励比例
国家级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奖励基数的 16%

国家级一般项目（A类）	奖励基数的12%
国家级一般项目（B类）	奖励基数的10%
省部级项目	学校提取管理费的100%
州厅级项目	学校提取管理费的50%
横向项目、合作项目	学校提取管理费的50%

第三章 科技成果奖

第九条 以西昌学院为申报单位首次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且通过评奖机构审查或初评的，学校给予奖励。奖励的范围和标准按表2规定执行。

表 2.科技成果申报奖励范围及标准

申报类别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科学技术奖	通过形式审查、网络评审等初评环节	6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通过形式审查、网络评审等初评环节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通过教育部审核公示或通过省级部门评审推荐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通过教育部审核公示或通过省级部门评审推荐	1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	通过网络评审	3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通过省评奖办形式审查	0.5
	通过学校初评，报送省社科联	0.3

第十条 学校对我校教职工以西昌学院为署名单位取得、由各级政府发布的科技成果奖进行奖励。

表 3.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标准

级别	类别	等次	奖励金额(万元/项)
国家级	国家科技奖	按照《西昌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西学院[2023]36号)执行,可根据学校财务状况经学校研究后调整标准。	
	中国专利奖	金奖	40
		银奖	20
		优秀奖	10
省级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特等奖	6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青年科学奖	1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省级科技奖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150
		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80
		特等奖	60
		一等奖	48
		二等奖	24
		三等奖	9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荣誉奖	30
		一等奖	24
		二等奖	12
		三等奖	6
四川专利奖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创新创业奖	1	

州厅级	州厅级科技奖	一等奖	1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3
	州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p>注： 我校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合作成果，奖励金额按单位排名顺序以固定比例核算。国家级奖励：第二完成单位 80%、第三完成单位 60%、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 40%；省级奖励：第二完成单位 40%、第三完成单位 20%、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 10%；州厅级不予奖励。</p>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项目按一等奖 2 万，二等奖 1 万，三等奖 0.5 万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其他难以确定奖励等级，或获得以国家部委、省政府认定设立的具有较高级别、较高科技含量，但未列入本规定范围的奖项，经科技处初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奖励及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其他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颁发的奖项，不在科研奖励范围内。

第四章 学术贡献、著作奖励

第十四条 以西昌学院为第一单位且我校在编在职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在《西昌学院学术期刊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西学院〔2021〕149号）中 C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且论文被收录，学校给予奖励，其它论文不在奖励范围内。

第十五条 学术贡献奖执行以下标准：

表 4.学术贡献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主要学术贡献	奖励标准
------	--------	------

		(万元)
特等奖	科学 (SCIENCE)、自然 (NATURE)、细胞 (CELL)	10
一等奖	A1 级期刊	5
二等奖	A2 级期刊	1
三等奖	A3 级期刊	0.5
优秀奖	B 级和 C 级期刊	0.3
鼓励奖	西昌学院学报 (不含增刊)	0.1

第十六条 学校对第一完成人为西昌学院在编在职教职工正式出版的，每部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的专著、编著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表 5.学术著作（专著和编著）奖励标准

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部）
专著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0.8
编著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0.6

注： 1. 出版社分类按照《西昌学院出版社分级标准》认定。
2. 学术专著、编著奖金由我校第一完成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3. 有外单位参与的学术著作，扣除外单位参著（编）部分，按我校参编比例给予奖励。
4. 学术著作均按第一版进行奖励，再版不再奖励。
5. 画集、原创歌曲、编导等艺术、体育、文化传播创作作品参照专著和编著标准评定。

第十七条 由学校资助、且非项目经费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的奖励按学校资助经费占该成果所支付总经费的比例扣减发放。

第五章 学科建设贡献奖

第十八条 凡在申报成功学科建设项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人员（或集体），学校将给予奖励。对于申硕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由校申硕指挥部评定，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同意后奖励。单位奖励和个人奖励的名额根据当年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表 6. 学科建设奖励范围及标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 /项	备注
申报成功一级学科硕士点	10	发放至贡献单位
申报成功专业学位硕士点	8	发放至贡献单位
国家民委重点学科建设点	2	
四川省学科建设点	1	入选四川省学科建设
西昌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点	0.5	入选西昌学院学科建设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社会服务成果类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校独有或与在职教职工共同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成果转化和研究报告给予奖励，包括知识产权成果奖励和社会服务成果奖励。

1. 知识产权成果奖励

对我校教职工以西昌学院为第一产权人单位取得的国际和国家授权的专利、软件产品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基因序列登记、植物新品种保护、动植物新品种审定（认定、登记）、新技术、新产品批号、新药证书、标准制定给予奖励。奖励的范围和标准按表 7 规定执行。

表 7. 知识产权奖励范围及标准

知识产权类型	奖励标准（万元/项）			
专利	涉外授权发明专利	涉外授权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0.6	0.3		0.6
软件产品登记、基因序列登记	0.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0.2			
植物新品种保护、新产品批号	2			
新药证书	5			
动、植物新品种审定和新技术	国家级		省级	
	3		2	
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5	2	0.3	0.05
注： 1. 涉外专利仅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及欧盟国家。 2. 新技术必须提供相应的文件和应用证明材料。 3. 动、植物新品种认定、登记按审定奖励标准 50% 执行。				

2. 社会服务成果奖励

学校对以西昌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转化和获得相关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相关部门专函回复并在政策制定时采纳的研究报告给予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及对外技术服务奖励按《西昌学院科技工作管理办法》（西学院科〔2023〕1号）相关规定执行。研究报告奖励的范围和标准按表 8 规定执行。省级以上被采纳的提案和建议奖励标准按照研究报告执行。

表 8. 研究报告奖励范围及标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项）
一级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1.0
二级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0.5

三级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0.2
注：1.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分级标准见附件 2：研究报告认定标准。 2. 同项成果仅就高限奖励一次。	

3. 社会服务工作奖励

主推产品、技术或模式，列入国家级奖励 2 万元，列入省级奖励 1 万元，列入市州级奖励 0.5 万元。

第七章 科研平台及团队建设奖

第二十一条 对经学校科技处牵头组织向国家、省、厅（州）相关部门申报科研平台、团队给予奖励；对科研平台、团队立项给予奖励。奖励范围和标准按表 9 规定执行。

表 9. 科研平台、团队类奖励范围及标准

级别	奖励范围	平台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团队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级	以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5	2
	以第一完成单位立项建设	100	10
省（部）级	以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2	1
	以第一完成单位立项建设	10	5
厅（州）级	以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1	无
	以第一完成单位立项建设	5	1
注：我校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校排名每下降 1 位奖励金额递减 50%。			

第八章 申报、审核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奖励的申报

科研项目、政府科技成果奖和科技部国家奖励办奖项、科研平台及团队建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经成果完成人申报后给

予认定，其他成果经成果完成人申报后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批准执行。

科研奖励每年执行一次，申报时间为当年7月1日至7日，科研人员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取得的成果，并申请纳入当年科研奖励，未如期申报成果可在次年申请增量考核进行补录，纳入次年科研奖励。逾期一年以上不报者，视为放弃该成果的报奖，不纳入后续年度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励的审核

1. 奖励的审核时间为当年7月8日至15日。

2. 同一奖项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不同级的奖励，奖励最高的奖项，不重复奖励；对于在已获得学校重要成果奖励后又获更高层次奖励的，学校只发放高于上一次重要成果奖奖金的差额部分。

第二十四条 异议处理

1. 凡因申请者个人误报或没有按通知要求报齐申报材料导致少获取奖励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予补发。

2. 科技处对教职工申报的科研奖励材料在奖励发放前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执行。对于审核中存在的异议，教职工可在公示期间向科技处进行申诉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科技处根据教职工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处理，对于科技处不能处理的异议问题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研究决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采用年薪制的科研人员，超过规定任务的科研成果，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凡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获取西昌学院科研奖励的，一经查实，由科技处报经学校批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西昌学院科技工作管理办法》（西学院科〔2023〕1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所有获奖人员和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金额与《西昌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西学院〔2023〕36号）中的金额存在不一致的，以《西昌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西学院〔2023〕36号）中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原《西昌学院科研工作绩酬管理暂行办法》（西学院〔2021〕15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西昌学院出版社分级标准

A类出版社（63）

综合类（9）：人民出版社、商务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知识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民族出版社。

文学、艺术、体育类（13）：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艺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中国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文物出版社、中国摄影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

教育类（3）：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外语类（5）：外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法学类（1）：法律出版社。

政治学、社会学类（6）：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管理类（3）：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企业管理出版社。

经济类（5）：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审计出版社。

工程技术类（15）：科学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出版社、中国科学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地质出版社。

医药卫生类（3）：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B类出版社：未列入A类的其他出版社。

附件2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分级标准

1. 一级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包括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

2. 二级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包括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被国家部委、行业、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度与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国家重要成果专报。

3. 三级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包括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副省级城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被副省级、地市级党委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采纳的研究报告，省重要成果专报。

4. 申报说明：

提供研究报告原件，采纳的证明，包括对研究报告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具体说明，因被采用而形成的已付诸实施的有关政策、制度、法规和文件等直接佐证材料。

政协提案和人大建议被党委政府制度与政策制定及地方性法规采纳按各相应级别计分。

